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租用 专业机房资源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5



征集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8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租用专业机房资源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租用专业机房资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按照本征集公告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征集邀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拟对基础设施运营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二、征集人信息

1. 征集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
2. 联系人：姚娜娜
3. 联系方式：0391-6633400
4. 联系地址：济源市综合行政区二区一号楼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租用专业机房资源项目
2.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5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3 家单位，提供 20 个标准 42U 及以上 19 英寸服务器机柜租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制 单价（元）	预估采 购数量	是否存在量 价折扣关系
1	JGZJ-采购 -2026096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 务大数据中心租用专业 机房资源项目	54000	20	否

4. 适用本项目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本部门预算单位

四、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至少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至少包含济源或全国）；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五、框架协议的期限

2 年

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元)： 0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2. 提交方式和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

4. 开启方式和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征集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一号楼 联系人：谢学广 联系方式：0391-663349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租用专业机房资源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5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6096001001 预算金额：2160000.00 元；最高限价：2160000.00 元 最高限制单价：54000 元/台/年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2 年。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3 家单位，提供 20 个标准 42U 及以上 19 英寸服务器机柜租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至少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至少包含济源或全国）；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 征集人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须按照最高限制单价响应，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收费依据，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入围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温馨提示：供应商在投标制作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报价时，填写单

	价纯数字即可，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中的报价仍按征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
7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一、投标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1</u> 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u>2</u> 份。 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征集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不同的模块分开制作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1）商务标（明标）部分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正文”模块进行制作； （2）技术标（暗标）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标文件”模块进行制作。 二、投标文件提交与开启：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

	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10	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 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6.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备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开启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5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质量优先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6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7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3 家；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实际入围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8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直接选定。
19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20	服务内容、范围及服务期限： 1.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3 家单位，提供 20 个标准 42U 及以上 19 英寸服务器机柜租用服务。 2.服务对象范围：本部门预算单位。 3.项目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2 年。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服务对象选择入围供应商服务，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同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剩余合同金额，根据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按季度付款。
22	1.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2.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4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6	其他补充事宜： 1.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受邮件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及时查收并作出回复，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查收确认。） 2.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中标的供应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	特别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关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本征集活动。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的可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资料，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响应。征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8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解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租用专业机房资源项目。

2.定义

2.1 征集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入围供应商：接到并接受入围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征集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支付时间：入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由入围供应商均摊）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征集文件

8.征集文件的构成

8.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征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报价要求

12.1 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须按照最高限制单价响应，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收费依据，超出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入围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入围权利，并承担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征集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入围，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服务）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盖章或签字不齐全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四、响应

17.响应文件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启

19.开启会议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启会议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启会议。

19.2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启。

19.3 供应商代表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开启会议程序

（1）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审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查看供应商：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 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九条的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开启会议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七、评审

22.评审小组

22.1 评审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征集文件一并存档。

24.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5.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评审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26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异常低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小组应当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0.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时，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1.相同品牌产品评审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入围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入围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2.评审结果

32.1 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征集人推荐 1-3 名入围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32.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授予框架协议

33.定标方式

33.1 征集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原则上按入围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入围供应商。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入围结果公告

34.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34.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其他未入围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3 入围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入围通知书》，逾期不领取《入围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入围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签订框架协议

36.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6.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

36.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6.4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36.6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清单。征集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36.7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直接选定，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6.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十、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7.废标条件

37.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十一、纪律和监督

38.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0.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1.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2.质疑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征集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4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4.其他

本征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如有）

4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4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 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征集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5.5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按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要求，在项目的可研编制、设计与审查、政府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第三方机构（预）评价全流程的相关活动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45.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征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45.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5.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策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征集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 征集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征集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征集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征集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征集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管征集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至少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至少包含济源或全国）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审查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九条的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开启会议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2.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说明：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一）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评审小组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响应报价	报价按照最高限制单价响应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其他	不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不存在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符合性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 详细评审表

商务标（明标）：64 分			
技术标（暗标）：36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明标)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第一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评审小组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响应的情况，对所响应的内容是否偏离做出评价，完全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5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征集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0 分，扣完为止。	50
	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至少包含提供专业机房资源服务）的，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拟派人员	1.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承诺内容意思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承诺内容如下：承诺服务期间专业人员及时到岗，认真履行职责，配合征集人做好一切工作，接受征集人安排的涉及项目的相关工作，不推诿不敷衍不拖延。	8
技术标 (暗标)	项目理解	a.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清晰，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得 6 分；	6

		b.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基本清晰、完整、严谨；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基本清晰，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得 4 分； c.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一般；各阶段划分呼应总体一般，不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交付计划	a.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交付计划全面周到，具有详细内容，完全符合服务要求的，得 6 分； b.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交付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c.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交付不够全面，内容不够完整，不能够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	6
	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	a. 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表述清晰、完整、严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b. 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表述基本完整，措施相对成熟，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c. 内部管理及管理制度表述不完整，措施不完善，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	6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a.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分析准确且解决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6 分； b.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分析准确性一般且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c. 有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分析准确性较差且解决方案不可行性，得 2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	6

	防范服务风险措施	a. 防范服务风险措施清晰准确，操作性强，完全符合实际需求，并且承诺服务期限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得 6 分； b. 防范服务风险措施基本清晰准确，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并且承诺服务期限内发生突发紧急情况，对服务对象或服务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得 4 分； c. 防范服务风险措施不够清晰准确，操作性一般，符合实际需求，未进行突发紧急情况承诺的，得 2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	6
	安全保密责任	a. 安全保密责任书严谨完整，具有较强的操作性，违约责任明确可行，完全符合服务要求的得 6 分。 b. 安全保密责任书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操作性，违约责任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c. 安全保密责任书不够完整，不具备操作性，违约责任不可行，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d. 未提供得 0 分。	6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时，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供应商得分=商务标（明标）得分+技术标（暗标）得分

3.3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将向征集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征集人推荐 3 名入围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及范围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 3 家单位，提供 20 个标准 42U 及以上 19 英寸服务器机柜租用服务。

服务对象范围：本部门预算单位。

2.服务标准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1.6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2.1.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2.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

2.1.10 《计算机机房场地安全要求》；

2.1.1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网络技术要求》；

2.1.1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操作系统技术要求》；

2.1.1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库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2.1.1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

（注：上述标准如遇相关政策文件修改调整，按新出台政策标准执行。）

3.技术保障

3.1 机房要求

3.1.1 机房必须为供应商在济源市内的自有机房，不得转包。

3.1.2 机房能够提供独立的专属隔断空间且能上锁（每个机柜必须配备不同钥匙），提供机柜之间必须连续。

3.1.3 要求满足用户所需机柜数量，并预留充足的空间，便于以后扩容的需要。（需要给用户未来所需机柜完整的预留空间，机柜不可分散分布；满足私密性安全性要求）

3.1.4 允许并配合用户所需第三方运营商宽带或免费提供裸纤及用户指定的转接点。

3.1.5 机房必需提供市电、UPS 及柴油发电机保障；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3.1.6 机房提供气体灭火系统（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并自动灭火）。

3.1.7 提供照明系统（24 小时不间断照明）、恒温恒湿系统、防雷、防静电地板等标准机房环境。

3.1.8 机房建筑应具有防震、防风 and 防雨等能力。

3.1.9 机房出入口应安排专人值守并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出的人员。

3.1.10 提供较高性能的 7×24 视频监控、安防、环境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服务。

3.2 机柜要求

3.2.1 提供标准 20 个 42U 及以上 19 英寸标准机柜。

3.2.2.每个机柜配置双路 PDU，PDU 每路配置不少于 10 路 10A 的多用插孔，并可按客户需求调整成 16A 多用插孔，满足机柜内设备需求。

3.2.3.机柜均通过接地线与机房等电位装置良好连接，接地电阻符合国标要求。

3.2.4.机柜内服务器上架可按需提供 L 型支架或隔板为客户设备安装使用，每个机柜配置不少于 8 个，可按客户需求增加。

3.2.5.机柜布线为上走线方式。

4.服务人员组成

供应商需要安排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5 名，具体如下：

4.1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派出 1 名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从领取入围成交通知书开始至合同验收完成的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属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4.2 派出人员

供应商需派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2 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提供 365 天、7×24 小时全天候运营服务，至少配备 2 名专职维护人员 7×24 小时值班监测机房运行，定期巡检并递交机房巡检报告。

4.3 服务团队要求

4.3.1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服务辅助工作。入围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

4.3.2 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实施人员，征集人有权拒绝接收。根据服务要求，征集人可推荐适合现场服务辅助人选给入围供应商。

4.3.3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服务辅助人员需服从征集人的安排和管理。征集人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服务辅助人员。入围供应商调换服务辅助人员需得到征集人的同意。

4.3.4 工作时间

全体现场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由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其他团队实施人员由入围供应商具体安排。

4.3.5 服务责任

因服务辅助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征集人经济损失的，入围供应商须协助征集人对服务辅助人员进行处理，如因入围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征集人相关损失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因入围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入围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人需求提供的现场服务人员，按照征集人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服务团队实施人员与入围供应商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入围供应商为用工单位，服务辅助人员与征集人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4.3.6 现场服务人员管理及要求

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入围供应商提供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征集人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征集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征集人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服务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入围供应商应要求服务岗位外包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单位的涉密信息。

5.服务交付

5.1 技术交付

供应商需按照机房要求、机柜要求、服务团队要求完成技术交付。提供项目相关机房线路调试，业务相关分析等增值技术服务。

5.2 维护交付

供应商需开展机房 7*24 小时现场管理维护工作，包括 IDC 机房业务管理，资源管理，网络设备维护，客户设备维护，租用区域供电（列头柜至机柜 PDU）、制冷设施维护，视频监控系统管理维护，项目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巡检等。

5.3 安全保障交付

供应商需保障机房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提供安全策略配置、网络安全评估及优化、网络运营数据统计、数据资源迁移、机房应急保障体系；提供问题咨询、故障处理等服务通道。提供数据迁移工具。

二、验收方式、程序、内容、标准等

1.履约验收方式

用户反馈、评价等方式

2.履约验收程序

2.1 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来进行，按照采购合同的质量验收。

2.2 验收结束后，做好验收记录。

2.3 由各征集人、服务对象等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

2.4 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入围供应商限期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并给予罚款。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6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服务的质量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

行。

在框架协议履行期间如出台新的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服务标准执行。

三、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本次采购预算为：**2160000 元**，最高限制单价为**54000 元/台/年**，包括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须按最高限制单价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2 年。

3.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4.服务要求：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该以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为准执行；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如征集人发现与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时，三次以内，征集人将扣除其服务费，三次以上，征集人将有权选择终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意外、纠纷等，征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入围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因不可抗力、政府政策或者项目取消等原因需要解除框架协议时，入围供应商未开始工作的，征集人不支付费用（已支付的应予退还），入围供应商已开始工作的，双方根据入围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后多退少补。

7.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服务对象选择入围供应商服务，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40%**作为预付款，同时征集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承诺函；剩余合同金额，根据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按季度付款。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注：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具体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以征集人制定为准。）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租用 专业机房资源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公开征集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_____（项目名称）范围的入围申请人，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4.最高限制价格：_____

5.框架协议期限：_____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7.服务标准：_____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三、组成本协议的有关文件

1.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合同文本：以双方协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征集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办理入围申请人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申请人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申请人，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义务。

2.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对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要求，乙方保证予以满足。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期间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及诚信承诺，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

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期限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五、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服务质量考核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

七、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协议价格：_____

八、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直接选定。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_____

资金支付时间：_____

资金支付条件：_____

十、征集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本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本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

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本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可以进行补充征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十二、违约责任

1.征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 1.本框架协议一式贰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2.本框架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3.本框架协议期限：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 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最终协议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租用 专业机房资源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征集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租用专业机房资源项目框架协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技术标准：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税费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

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_____。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范围：负责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5.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_____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 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 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 址：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租用 专业机房资源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5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609600100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目 录

- 一、响应声明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 八、业绩
- 九、拟派人员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征集文件后，愿以_____（大写）元/台/年（（¥_____ /台/年）的响应报价，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入围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租用专业机房资源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5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台/年
	大写：_____元/台/年
服务内容	提供标准 42U 及以上 19 英寸服务器机柜租用服务
项目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响应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响应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入围权利，并承担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征集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我方承诺如我方入围，保证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服务）符合征集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经征集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入围后未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入围通知书或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征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征集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具有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至少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至少包含济源或全国）（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内容	序号	征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对征集文件的偏差	说明
采购需求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2	服务标准			
	3	技术保障			
	4	服务人员组成			
	5	服务交付			
					

注：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第一项“采购需求”进行响应，逐条填写本表，响应的内容须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

九、拟派人员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暗标）格式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 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 0。

备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